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皖自然资矿权函〔2024〕59号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已设采矿权扩大矿区 范围协议出让矿业权申请事项 办理程序规定的通知

厅相关处室，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号），规范已设采矿权上部或深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夹缝区域矿业权协议出让审批登记，经研究，对省级发证已设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协议出让矿业权申请事项办理程序作如下规定。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范围为已设采矿权上部或深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夹缝区域（涉及财政出资

勘查项目成果的除外)。其中：

1.已设采矿权上部或深部勘查，申请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载明矿区拐点坐标的平面垂直投影范围上部或深部，不得涉及采矿权扩大平面范围。

2.已设采矿权周边，煤矿申请的周边面积不得超过已设采矿权面积的四分之一，非煤矿山申请的周边面积不得超过四分之一基本区块。办理协议出让探矿权登记、实施勘查需将已设采矿权平面范围一并纳入。

3.零星分散资源，储量规模标准按照《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小型以下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皖国土资〔2003〕135号）执行。

4.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夹缝区域，“同一主体”指采矿权人为同一营利法人，采矿权登记范围夹缝区域平面直线距离不得超过400米。

（二）采矿权人按规定公示勘查开采信息年度信息，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已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无市场信用失信行为或失信联合惩戒情形已消除（信用已修复）。

（三）已设采矿权在有效期内，申请范围与“三区三线”等范围中按规定禁止设立矿业权的区域不重叠（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申请扩大范围内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后的开采需要充分利用原有生产系统，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开采深度限制。

（四）申请勘查开采矿种与已设采矿权开采主矿种为同类矿

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

（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办理程序

（一）已设采矿权上部或深部协议出让（无需新立探矿权）

1. 提出申请并编审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

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已设采矿权人自行或者委托勘查单位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上部深部勘查与采矿权范围内储量核实一并部署），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审查，由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在厅门户网站公开审查结果。

2. 实施上部深部勘查、提交勘查成果评审备案

采矿权人按照审查通过的勘查实施方案实施勘查，勘查结束后提交上部深部勘查（含采矿权范围内核实）报告，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由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书后省厅予以备案。

3. 编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二合一方案

采矿权人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先后编制拟变更扩大采矿权矿区范围（标高）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审查，由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省公益性地质调查管理中心分别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在厅门户网站公开审查结果。

4. 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变更扩大采矿权矿区范围（标高）

在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对拟协议出让的上部深部采矿权信息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省自然资源厅与采矿权人签订采矿权扩大范围（标高）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按起始价征收协议出让采矿权的成交价，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号）规定，由采矿权人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登记登记。

（二）已设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夹缝区域

1. 提出申请

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已设采矿权人，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拟以协议方式取得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夹缝区域探矿权的书面申请（见附件1模板）。

2. 审核与公示

省自然资源厅对采矿权人申请事项进行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征求省有关单位、采矿权所在地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的，通知采矿权人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2），由省公益性地质调查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论证，出具专家组论证意见，重点就是否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是否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是否不宜单独设置矿

业权，以及地质找矿依据、对周边基础设施及已设矿业权的影响等方面进行论证；专家组论证通过并研究同意后，在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对拟协议出让的探矿权信息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

3.合同签订与登记

经公示无异议，省自然资源厅与采矿权人签订采矿权扩大矿区平面范围探矿权协议出让合同，按起始价征收协议出让探矿权的成交价，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号）关于新立探矿权登记的规定，由采矿权人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经批准后颁发勘查许可证，有效期5年，到期后可按规定申请延续或办理探矿权保留登记。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26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以协议方式出让省级登记权限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探矿权办理程序的通知》（皖自然资矿权函〔2022〕46号）同时废止。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1

XX 矿业公司（采矿权人全称）关于申请 XX 矿山（采矿许可证载矿山名称） 周边/夹缝区探矿权的函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号）有关规定，我公司申请 XX 矿山（采矿许可证载矿山名称）周边/夹缝区探矿权。

一、已设采矿权基本情况

采矿权取得时间、采矿权位置、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开采深度标高、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市场信用情况、目前保有资源量及其服务年限等。

二、申请范围

申请范围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面积，与已设采矿权拐点坐标、矿区面积列表对比。探矿权采用高精度表达的经纬度坐标，精度保留秒后 3 位小数。采矿权采用平面直角坐标，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以米为单位，精度保留 2 位小数。

三、申请范围矿产资源情况或找矿依据

以往勘查开采基本情况。包括：是否开展过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是否设置过探矿权、采矿权等。

从本矿山已有采矿活动所获得的信息推断申请范围找矿可能性，如：原采区开采是否有矿体延伸、是否可利用原有生产系统开采等。

四、规划和产业政策

是否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是否属于产业政策限制类范围。

五、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情况

采矿权人按规定公示开采信息，未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不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已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无市场信用失信行为或失信联合惩戒情形已消除（信用已修复）。

六、生态保护情况

已设采矿权申请范围是否与“三区三线”等范围中按规定禁止设立矿业权的区域重叠。

申请人：XXX，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附件：1.XX矿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有效期内）

2.采矿权完成有偿处置相关票据复印件

附件 2

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提纲

一、编制目的任务、编制依据、矿区位置及交通、已设采矿权基本情况，保有资源量及其剩余服务年限。

二、申请范围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矿产资源估算情况、找矿依据、找矿方法和途径、预测勘查成果、勘查区增储潜力，勘查区原采区开采是否有矿体延伸、是否可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情况。

三、资源综合勘查和合理开发利用情况，勘查开采风险评估，进一步勘查开采对矿山生产安全、周边矿业权和环境保护的影响及修复治理情况。

四、论证结论。

五、附件：委托书、编制单位承诺书、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原矿山地质报告评审备案证明及评审意见书。

六、附图：矿区地形地质图（矿体分布）、矿区总平面布置图及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开拓系统纵投影图、主要勘探线地质剖面图。

抄送：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